

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60007907 號函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高組織學習能力，建構組織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機制，帶動創新與活力，提升服務品質。
- 二、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要求並運用策略聯盟機制，建立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等夥伴合作關係，爭取各項訓練資源，促進經驗交流與增廣學習機會。
- 三、培養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發現解決問題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策略方案能力，並活化學習，進而提升其學習效益及行政服務效能。

參、實施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伍、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協辦機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陸、實施內容：

一、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

- （一）自行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訓練：為型塑縣政願景、凝具團隊共識，並促進各局處間密切交流、以參訪、教學研習、研討會等方式進行培訓。
- （二）薦送中高階人員參訓：依業務需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開辦之訓練活動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以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及領導能力，並瞭解國際政經發展趨勢之人才。

二、開設專班訓練：

- （一）政策性訓練：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年度應完成之政策訓練，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及廉政與服務倫

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群組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其他政策性訓練。

(二)職能訓練：依業務所需職能別辦理各項專業法令研習及能力訓練事宜，由各業務單位另定培訓班期計畫。

(三)新進人員訓練：開辦新進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課程(法規宣導研習)。

三、委辦及配合各訓練機構薦送訓練：

考量訓練之經濟效益，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評估所屬人員核心職能落差及需求，委託或調訓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研中心)辦理課程，如非主管或主管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

四、鼓勵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

配合資訊化時代來臨，強化全體參訓同仁多元化的學習方式與便利性，鼓勵員工參加各學習平台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

五、標竿學習：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政府機關辦理公私立機構標竿學習，透過相互觀摩或實地參訪，擷取組織內外成功案例與典範，改善組織行政效能。

六、誘發自發性學習：

(一)讀書會：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成立讀書會，透過非正式聚會，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及表達、傾聽能力，並增進團隊凝聚力。(另訂定「新竹縣政府 106 年推行讀書會實施計畫」辦理。)

(二)鼓勵專書閱讀寫作：結合國家文官學院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及專書心得寫作競賽辦理，以培養公務人員閱讀及寫作風氣。

(二)語文學習：

1、辦理客語研習班，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聽、說能力，並增進同仁日常生活及公務職場之客語應用能力，培訓班期計畫另訂。

2、薦送人員參加地研中心密集英語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地研中心線上英語營活動，利用實體與數位課程多元化方式提升英語力。

七、回饋與建議：

適時請學員提供回饋問卷，俾利隨時進行課程調整並作為明年度訓練計畫之參據。

柒、各機關並得依所屬職能落差及依業務需要，另訂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自行規劃辦理一般性及專業性訓練。

捌、各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參加訓練人員須經機關學校同意始得報名。報名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者，需由該員報請所屬機關學校另遴覓人選遞補到訓。
- 二、為提升訓練品質及學習效益，參訓人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其請假逾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時，或未請假缺課者，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三、因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各訓練研習班期之課程資料，將置於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頁供參訓學員自行下載研習資料並攜帶參加。另各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紙及筆，亦請自備環保杯、紙、筆與會。
- 四、各機關學校推派人員參加訓練時，應以人員個別需求及實際辦理業務作考量分派之，避免訓練集中於少數人。並請檢視所有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對於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滿 20 小時者，應予輔導參訓。
- 五、參加研習人員請核予公假並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其研習期間之業務。

玖、上述辦理各項研習調派訓練作業之情形，本府將列為辦理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壹拾、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及各執行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修正之。